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劉俊英

　　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曉妃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林永祥律師」之記載應予以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於裁定准用之。

二、查因抗告人劉俊英具狀表示其於抗告程序中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僅於原審委任律師為閱卷事宜等語，是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列，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